承 诺 函

**武汉市洪山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本企业现申报武汉市洪山区2021年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特作如下承诺：

1. 本企业承诺如实申报，不弄虚作假；申请资料及所填报的相关数据和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保证全部真实有效。
2. 本企业承诺自获得武汉市洪山区相关政策支持项目补贴之日起三年内，本企业纳税登记、工商注册、统计核算等不迁出武汉市洪山区。

以上承诺事项，本企业如有违反，贵局可直接取消本企业政策支持资格，若已经获得政策支持，则本企业承诺于贵局通知之日起15日内将已获得的支持资金退回至贵局指定账户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相应利息。若因本企业行为造成重大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